

社論新國中

書叢期時常非

濟經之期時常非

中惠者編

榮宗馬震雷編主
詔鴻羅樵逸徐

21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社論新國中

書叢期時常非

濟經之期時常非

中惠王者編

榮宗馬震雷
韶鴻羅樵逸徐
編主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發行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再版

非常時
期叢書 非常時期之經濟（全一冊）

○木木實價國幣二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王惠中

主編者
雷逸震
馬宗榮
羅鴻詔

雷 震
徐 逸
樵 震
羅 馬
鴻 宗
詔 榮

有不著准淮翻作印權

發行者

印刷者

上海福州路

分發行處

各埠

(本書校對者俞慶善

萬迦儒

1

一一七九

總序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國步艱難，日甚一日，九十餘年間所喪失之土地主權，已令人痛心疾首，而近年以來有更甚焉；四省淪亡，冀察危殆，華北風雲，變幻未已。此何時乎？非非常時期耶！我國疆域雖大，能禁蠶食幾時！故稍知國是者，咸覺國族滅亡之禍，迫於眉睫矣。

故吾人不能坐而待斃，敵人以全力來侵，吾人當以全力抵抗；敵人爲繁榮其生命而魚肉吾民，吾人必爲生存而奮鬥，驅逐敵人於國境之外，俾吾國四千餘年光榮之歷史不自今日而絕。而欲達此目的，則必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以赴國難。本社同人有鑑於此，爰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有非常時期小叢書之編纂，其要點有三，略述之如左：

- (一) 介紹古人處非常時期之嘉言懿行，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
- (二) 蘭明非常時期之農工商人、教師、學生、婦女等應盡之職責，俾全國民衆知所以救亡圖存之道。
- (三) 發表對於非常時期之政治、經濟、金融、食糧、實業、教育、民衆訓練、精神訓練、新聞事業、出

版事業、文藝等之意見，以供當局應付非常時期之參考。

惟本社同人學識有限，且此項小叢書之編輯在國內尚屬創舉；乏鴻篇巨著以供參考，故內容甚感淺薄，不足以當大雅之一顧，不過欲借以拋磚引玉云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中國新論社同人謹識

非常時期之經濟目錄

總序

第一章 非常時期之經濟的意義和範圍.....一

第一節 非常時期之經濟的意義.....一

第二節 非常時期之經濟的範圍.....三

第二章 如何充實軍需.....七

第一節 充實軍需的資源和方法.....七

第二節 軍需工業統制.....九

1. 什麼叫做軍需工業.....九

2. 軍需工業統制機關.....二

3. 怎樣計劃軍需品的生產.....	一〇
4. 怎樣支配軍需工業.....	一一
5. 優先制的運用.....	一二
6. 生產技術的科學化.....	一三
7. 生產手段的設備.....	一七
8. 軍需品價格統制.....	一九
第三節 戰時勞動統制.....	三三
1. 勞動統制的基本方針.....	三一
2. 勞動統制機關.....	三四
3. 人民工役統制.....	三五
4. 怎樣補充勞動.....	三九
5. 怎樣配布勞動.....	四一

6. 勞資爭議的防止.....

四三

7. 怎樣使工人安心工作.....

四五

第二章 如何維持國民經濟.....

五〇

第一節 戰爭加於交戰國國民經濟的打擊.....

五〇

第二節 對於國民生活必需品的保障.....

五四

1. 生活必需品保障的必要.....

五四

2. 生活必需品的充實方法.....

五四

3. 必需品分配統制.....

五四

a. 必需品分配統制綱要.....

五四

b. 各國的設施概要.....

五四

4. 必需品的消費統制.....

五六

a. 必需品消費統制的必要.....

五六

b. 節省物資消費的方法.....	七〇
c. 代用品的利用和必需品用途的限制.....	七一
5. 必需品價格統制.....	
a. 戰時物價騰貴的原因.....	七一
b. 價格統制機關.....	七二
c. 價格統制方法.....	七三
第三節 戰時急性失業的救濟.....	
第四節 戰時荒廢產業的救濟.....	七九
第四章 國家總動員.....	
第一節 國家總動員的意義和內容.....	八三
第二節 各國國家總動員準備概況.....	八六
第三節 我國的國家總動員準備.....	八六

非常時期之經濟

第一章 非常時期之經濟的意義和範圍

什麼是非常時期之經濟？這是在未入本論以前，必須首先解答的問題。因為如果我們不確定問題的意義，那末對於牠的範圍，便沒有一定的標準。現在把牠的意義和範圍，順次略述於下。

第一節 非常時期之經濟的意義

所謂非常時期經濟，不外是因非常事態的影響而起變革的國民經濟。故在非常時期之經濟這個題目下所討論的問題，與普通經濟學的內容不同，乃是關於非常事態及於國民經濟的影響，以及要在經濟上採什麼方略，才可克服非常事態的研究。我們為理會問題的真義起見，對於非常時期這個名辭，有略加說明的必要。

現今所用的非常時期，含有特殊的意義；從一般的見解，牠是指未來世界大戰的前期，或準

備期而言。這個時期，大概可以說是開始於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的時候。從那個時候起，全世界的人類都遭逢經濟上的厄運，關於經濟復興的一切計劃和努力，殆成泡影。處於這個嚴重的時期，各帝國主義者，要想彌縫本國的經濟破綻，都不約而同地利用其政治上、經濟上和軍事上的優越勢力，積極地向各弱小民族或落後國家作經濟的侵略或領土的分割。因而在侵略者和被侵略者間，便會惹起劇烈的民族鬥爭。同時，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各帝國主義者相互間，因各欲遂其野心和奢望，自難免彼此對壘或火拼的事實。由這樣看來，現階段的歷史，可以說是全世界的危險時期。當此時期，無論怎樣呼籲和平，結局徒勞無功。在最近的未來，各民族先後總要走上比較上次世界戰爭還要悲慘的大戰的途徑。而各民族準備這個可驚可懼的第二次世界戰爭的時期，便是現今世人所指的非常時期。但是，依我的見地，非常時期，不應限於戰爭的前夜；戰爭期間，尤其是關係民族存亡和國家興廢的非常時期。

非常時期，既然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準備期間和戰爭期間而言，那末，在「非常時期之經濟」這個題目下所研究的事項，不外是關於在經濟上要採什麼方略，才可在戰時克敵制勝的問題。換句話說，非常時期之經濟，便是關於戰時經濟統制方面的研究。

第二節 非常時期之經濟的範圍

關於「如何限定「非常時期之經濟」的範圍」這一問題，現今還沒有定論。我以為要決定這個問題，最好從經濟統制對於戰爭的重要性方面下手研究。至於經濟統制對於未來戰爭的重要性，最小限度，可就以下兩方面考察。

(甲) 就充實軍需方面考察：

據多數學者和軍事專家的推測，未來戰爭要使用龐大的兵力，因而一旦戰爭開始，兵器、彈藥、糧秣、被服等等的消耗，也要達空前的數量。但是在戰時不易由中立國獲得物資，所以軍需品的充實，在戰時必定成為各交戰國最感苦惱的問題。依過去世界大戰的經驗，如果要想實現戰爭之終局的勝利，對於軍需品，戰前固然要豫作充分的計劃，戰鬥中更須作迅速的、合理的補充；要想迅速地、合理地補充供給軍需品，便須把一切的經濟要素，置於國家的統制和運用之下。換句話說，就有實施經濟統制的必要了。在非常時期所以不能不實施經濟統制，大概不出以下數種理由：

a. 從軍事上的見地說，把軍需品的生產委諸私人營利心的發動，到了戰時，萬難達到多量地而且迅速地充實軍需品的目的，故在非常時期，國家須依企業的國營，補助，或強制而獲得必要的生產力。

b. 從經濟上的見地說，祇有用國家統制的方法，才可防止重複的設備和資源勞力的浪費，才可為戰爭的目的而完全利用全國的生產諸力。因為在非常時期依然把國內各種重要產業置於漫無計劃的狀態之下，將有引導戰爭於失敗的可能。

c. 從財政上的見地說，國家提高軍需品的價格，在某種程度之下，固然有刺激和增進國內軍需品生產的可能，但是國家財政，就不免因此而遭遇重大的損害，尤其在希望軍費發生最大的時候，故國家對於軍需品的價格，不得不行合理的統制。

d. 從思想上的見地說，使國內軍需品的製造者和販賣者特別享受鉅利，將挑撥多數國民的反感和勞資對立的尖銳化，大有害於舉國一致的犧牲精神和克敵決心。故國家對於軍需品的生產和販賣，也不得不加以統制。

(乙)就維持國民經濟方面考察：

經濟統制，不單對於軍需的充實有絕對的必要，就為維持戰時國民經濟，以免動搖戰爭能力的基礎，也有絕對的必要。在太平無事的時候，一國的生產諸力，無論在國民經濟方面或世界經濟方面，原則上多置於個人的自由意志之下以從事生產，而各個人也各自依其所得以營任意的消費生活。但是一朝戰爭發生，現存世界經濟的紐帶，大部分都被截斷——交戰國間固不待論，就是與中立國間的通商、交通、金融等關係，也要遭逢阻礙或斷絕。在這個時候，不單不易，或不能，利用外國的生產諸力，同時本國商品的國外市場也要隨之而狹小。而且，因為戰爭的影響，國內生產諸力的活動，也不能與平時一樣地圓滑，因而全國民的經濟生活，也要陷於非常的不自由。在此場合，國家對於國民的經濟生活，便不得不加以合理的干涉，或加以必要的保護監督。例如國家為防止國民生活必需品的不足起見，自有統制這種不足物資的生產、輸出入、分配和消費的必要。此外，對於因戰爭的原故而荒廢了的產業——荒廢產業——的資本和勞動，也不得不採取適當的保護政策。但是這種偉大的事業，除去用國家的力量施行經濟統制外，還有什麼良好的辦法促其實現呢？

根據以上的考察，可以得一個結論，就是：如果要想獲得戰爭之終局的勝利，在經濟方面，便

須傾注全力於軍需的充實和國民經濟的維持。因而非常時期之經濟所研究的事項，不外是：如何補充軍隊的物質的戰鬪力，并保障後方國民生活的安全，以期戰爭的勝利。換句話說，非常時期之經濟的範圍，限於如何充實軍需，以及如何維持國民經濟兩項。

當研究非常時期之經濟的時候，自不應把非常時期之財政金融和食糧等除外。關於上述三者，在本叢書中另有專冊討論。又關於非常時期之食糧問題，著者在中國新論雜誌中曾先後發表戰時食品統制論和非常時期之糧食自給問題（該誌第二卷第一、第四兩期所載）兩文，可供參考。

第二章 如何充實軍需

第一節 充實軍需的資源和方法

近代戰爭，須使用龐大的兵力，所以軍需品的消耗量，同時也要達空前的數字。要想在戰鬪中獲得勝利，對於新銳軍需品的準備和補充，便非有精密的計劃不可。在這裏，對於充實軍需的資源和充實軍需的方法，便有首先討論的必要。

可供充實軍需之用的資源，大概可從下列諸方面獲得：

1. 增加生產 國家可利用人民愛國的情緒，獎勵或強制人民貢獻其勞力，或延長工作時間。強制，有直接強制和間接強制二種。前者的通例，就是徵募，後者可依重稅而施行。因為重稅可以影響人民的生活程度，可以使他們不能不尋找工作或延長工作時期。
2. 減少個人消費 獎勵或強制個人節省，將因是而生的資源，移供軍事之用。
3. 變更資本的用途 阻遏人民向海外，或對於無關軍事的企業，投資，並誘導他們將資本

授於軍需工業，或其他軍國必要的企業。

4. 使用或消耗現存資本 將可用於軍事的現存資本，毫不變更，或加以必要的變更，而使用或消耗，藉以增加戰時急需的經濟力。或將不可直接供軍事之用的物品賣與外國人，而以其代價購買軍事上的必需品。或在外國市場把人民所有的外國債票或股票處分，以充軍事上的使用。或以租稅或國營企業為擔保，而募集外債，以遂行戰爭目的。

至於充實軍需的方法，約有左列諸種：

1. 豫儲軍需品 平時豫儲軍需品，固然重要。不過因財政上的理由，以及為避免儲藏品的損壞，舊式化，或效力微弱，平時豫儲軍需品，自有一定的限度。依過去世界戰爭的經驗，各國豫儲的軍需品，至多僅敷戰爭初期之用而已。

2. 提高軍需品價格 為迅速且充分生產軍需品起見，政府可用高價向民營工廠定造軍需品，以刺激其營利心。但是提高軍需品價格，國家財政就要因此而受損害，且使軍需工廠主享受鉅利，從思想上說，亦非所宜。

3. 增大政府生產 為應戰爭的急需，政府應努力於國營軍事企業的擴大或增設。